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淑英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沈斌雄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回顾与总结了 2023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工作目标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回顾与总结 2023 年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，在总结 2023 年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董事会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,100,657.77 元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,650,017.46 元，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,960,815.15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共计派发 3,50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0,200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曹子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